

上海理工大学教室管理办法

一、全校各种教室，供学生上课或自修用。全校教室由教务科统一安排，各学院、各单位需临时使用教室，必须事先到教务科办理借用手续。未经教务科同意，任何人不能随意使用。

二、上课时间不准会客，不准接电话；如属紧急之事，下课后由学院办公室转告学生本人。严禁上课时在教室内使用BP机、手机等通讯工具。

三、学生上课不应迟到、早退。上课或自习时应保持肃静，课间休息不得喧哗打闹。

四、学生应讲究文明礼貌，尊敬师长，主动擦拭黑板；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，不准吸烟，不准随地吐痰，不准乱抛果皮、纸屑等；不准穿背心、拖鞋；不准在教室内打扑克。

五、爱护国家财产，不准在门窗、课桌、墙壁、电化教学幕布上涂写、刻画或随意张贴。不准随意挪动或搬出教室内配置的课桌椅和设备。损坏公物要赔偿，私自拆取照明、电化器材或破坏门窗者，按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罚款和处分。

六、要注意节约用电，教室内人少时应集中用灯，最后一人离开教室时应随手关灯。

七、加强教室安全与防火管理，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间使用教室。